

專案質詢

8-1-14-103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內政部為積極清理祭祀公業，解決祭祀公業土地未善加利用之問題，積極推動祭祀公業法制化，然祭祀公業由來已久，其派下員身份認定與地籍混亂情形實乃百年來積累的問題，祭祀公業條例要求於條例公告三年內申報釐清權屬，否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爰特建請內政部考量祭祀公業問題久遠複雜，且涉及戶政、地政及各鄉鎮市公所之審核，加以處理祭祀公業問題之民眾多年邁高齡，宜延長祭祀公業處理之三年期限或訂立緩衝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祭祀公業在清朝即見設立，許多祭祀公業土地因歷史因素而登記失實、產權爭執，加上派下員意見不一導致其土地未能善加利用，對土地利用與都市更新等公共利益皆造成阻礙，內政部因此積極推動祭祀公業法制化，故有祭祀公業條例之制定施行。
- 二、依條例辦理祭祀公業申報，必須檢附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等資料，然祭祀公業之成立年代久遠，民國前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臺灣方施行土地登記，然民間不動產交易僅字據交換，常不事登記，適逢戰事，光復後之總登記又僅「憑證繳驗」，甚至依舊登記簿移轉謄錄，導致地籍失實。而各祭祀公業派下員繁多，自民國前六年一月十五日开始實施戶籍登記，然在歷經日本佔領、戰亂及光復後之戶籍申報，各祭祀公業或有族譜佚失、派下員無後裔、移居他鄉者無法聯繫者，另戶政機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亦難以充分配合提供派下全員戶籍謄本，致相關資料難以齊備，該些問題皆是當前辦理祭祀公業申報所需克服之問題。
- 三、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祭祀公業土地於第七條規定公告之日屆滿三年，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無人申報、申報遭駁回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與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考量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與地籍問題積累已久，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內政部應確實統計實施成效，對民眾於申報期間所遭遇之困難進行討論並提出解決之道，而非僅硬性規定要三年內辦理申報，否則即予標售。在此之際，可先延長三年期限或訂立緩衝期，以兼顧政策施行、促進土地利用同時維民眾權利。